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新时贷"个人无抵押消费贷款章程及条款

特别提示:本章程及条款一经借款人签署即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借款人在签署本章程及条款之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所有条款。 本人理解并同意接受以下条款:

一、 总则

本文所使用的相关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 "本贷款"特指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条款和本行贷款审批标准审核并发放给借款人的无抵押消费贷款;
- "本行"特指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 "平安财险"特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特指由借款人作为投保人、以本行为被保险人而向平安财险投保的信用保证保险,当借款人未能按照与本行签订的个人消费信贷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借款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期限以上的,由平安财险对借款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 "借款人"特指获得本贷款的个人:
- "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申请本贷款。共同借款人对本贷款所享有的权利与需履行的义务等同于借款人,与借款人一同承担偿还本贷款的连带责任;
- "银行营业日"指本行在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下同)各网点对外办理业务之日,不包含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二、 贷款的审核及发放

- 2.1 本贷款是否发放由本行审核决定。借款人最终所获之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取决于本行之贷款审核结果,以本行最终审批确认为准。
- 2.2 先决条件

借款人在放款前应当向本行提供下列文件,本行将根据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 2.2.1 借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2.2 借款人的收入证明文件;
- 2.2.3 证明借款人具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如贷款还款记录,信用卡还款记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记录等)的证明文件;
- 2.2.4 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 2.2.5 其他能够证明借款人身份和还款能力的相关资料文件;
- 2.2.6 借款人已按本行要求向平安财险投保平安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
- 2.2.7 本行所合理要求的其他条件。
- 2.3 本行基于其信贷审查而决定不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本行已发出任何贷款核准通知或已发放部分贷款,不因此而构成对未发放的贷款

额度的承诺,本行仍有权随时停止本贷款的发放。

- 2.4 因贷款发生的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通讯费、邮递费、查询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 2.5 由于贷款而产生的依法应由借款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借款人应及时足额缴付。
- 2.6 贷款发放后,本行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督,借款人应当予以积极地配合。
- 2.7 在本贷款发放前,本行将通知借款人本贷款的贷款条件(包括最终批准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其他相关信息),借款人应在本行规定的时间内以本行 认可的 方式对贷款条件进行确认。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一旦确认后,其确认系不可撤销的,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本贷款。在收到借款人的确认后,本行 将安排贷款的发 放,但本行有权随时终止本贷款的发放。
- 2.8 在本贷款核准后,以本行认可的支付方式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
- 2.9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

约定采用本行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在此授权本行在提款条件具备后,由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 交易对象。

约定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在提款条件具备后,本行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于本行的借记卡账户,由借款人支付给符合约定用 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后 2 个月内使用全部贷款,并于贷款使用后 2 个月内向本行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向本行书面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 况并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供本行查验。若借款人未能在 2 个月内使用全部贷款,本行有权冻结该借记卡内尚未使用的贷款资金,将未使用的贷款款项提前收回,并向 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自放款之日起至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期间,借款人该借记卡账户的取现、转账功能及部分消费交易功能将被暂时关闭。

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必须在放款前提交贷款用途证明。若不能按时提交用途证明文件的,本行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受托支付完成后,借款人应按 本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凭证,若未能按时提交相关凭证的,本行有权采取本章程及条款 7.2 下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

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必须在贷款使用后的 2 个月内向本行提供贷款用途证明。若未能按时提交用途证明文件的,本行有权采取本章程及条款 7.2 下任何一 项或几项措施。

2.10 本贷款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利息。贷款发放日为本行向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划转贷款之日。

三、 贷款用途

- 3.1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申请表约定用途以外的任何房地产项目,不得将贷款投资于证券市场,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将贷款违规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也不得将贷款用于国家政策禁止信贷资金流入的其他行业。
- 3.2 借款人必须按照本行要求, 提供证明借款人在申请表载明之贷款用途的相关文件和凭证, 包括但不仅限于购物发票, 收据, POS 签购单, 银行缴款或转

BEAC0379 (04/2015) 第 1页 /共 4页

账凭证,交易合同,订单,网上消费购物清单,发货凭证或其他付款凭证等相关交易资料以及其他本行不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所显示的金额应不小于贷款金额且用途符合申请表载明之贷款用途。

四、 利率及费用

- 4.1 贷款利率与利息的计收
- 4.1.1 对于按月支付账户管理费的借款人:本贷款年利率最低为7.04%,最高为10.56%,本行有权依据借款人资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在年利率的范围内浮动,最终适用于借款人的具体利率应当以本行最终确定为准,本行将通过电话告知确认的方式告知借款人最终所获之贷款利率。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将不作任何调整。
- 4.1.2 对于一次性支付账户管理费的借款人:本贷款年利率以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最终适用于借款人的具体利率应当以本申请表或电话录音中的约定为准。该利率为浮动利率,在贷款期限内,若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贷款年利率将于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下一还款日起按新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 4.1.3 计息方式,贷款自贷款发放日起按月计息,每年以十二个月为计算基础,月利率=年利率/12,不足一个月当月仍按整月计收利息。
- 4.2 罚息利率

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逾期款额在本章程及条款所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未按申请表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贷款余额在本章程及条款所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对逾期或未按申请表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申请表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4.3 账户管理费的计收
- 4.3.1 对于按月支付账户管理费的借款人:借款人应每月按贷款本金总额的 0.48%向本行支付账户管理费,不足一月的按整月收取。
- 4.3.2 对于一次性支付账户管理费的借款人:借款人应根据本申请表或电话录音中的约定向本行支付账户管理费,本行在扣收本贷款第一期本息的同时, 扣收借款人应向本行支付的全部账户管理费。
- 4.4 经事先通知借款人并向监管机构报备,本行有权随时更改罚息利率、账户管理费及其他各类费用,以及其计算方法。

五、贷款的偿还及提前还款

- 5.1 本贷款按月计息,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最后一期还款除外),具体还款安排以贷款发放后本行向借款人出具的《分期付款本息明细表》为准。
- 5.2 还款自放款日后的下一个月开始,还款日为每月与放款日对应的日期(该月无对应日的为该月最后一个日历日);还款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5.3 借款人应在每期还款目前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本行于每期还款目自动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取款项,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
- 5.4 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借款人不得申请部分提前偿还),且借款人必须提前 5个工作日通知本行提前还款。借款人在非当期还款日提前还款的,该期利息仍按整月计算。
- 5.5 提前还款费计收

自本贷款发放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自在本贷款发放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需经本行核准),提前还款金额应为借款人在本贷款项下尚未偿还的所有款项金额,包括尚未偿还的全部本金、利息(指自上一还款日到提前还款当日产生的利息、罚息等)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费及还款当月所需偿付的账户管理费,该相关费用仅适用于按月支付账户管理费的借款人)。借款人应当向本银行支付相当于提前偿还本金 5%(适用于按月支付账户管理费的借款人)或 3%(适用于一次性支付账户管理费的借款人)的提前还款费。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经本银行核准后,借款人应于指定日期至本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

5.6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直接从其还款账户和其他开立在本行的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罚息、本章程及条款第 4.3 条约定的账户管理费、本行对借款人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本行从借款人账户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保费、罚息、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如还款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则系统将全部扣除后,剩余部分每日进行自动补扣,直至完全还款。

六、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 6.1 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接受本章程及条款且承担相应责任。
- 6.2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按本章程及条款约定或本行要求按时、按期、按金额、按贷款币种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任何其他款项、费用。
- 6.3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其在协商和签署本章程及条款过程中向本行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没有虚假、伪造、隐瞒、遗漏任何事实或内容。其将配合本行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人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资信情况。
- 6.4 借款人接受并保证配合本行对贷款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进行随时的监督检查。
- 6.5 在本章程及条款履行期间,如本行认为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借款人应当提供本行认可的其他的能证明借款人具有还款能力的证明的文件或提供 有效的担保。
- 6.6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行,本行有权根据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借款人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章程及条款能力的事

BEAC0379 (04/2015) 第 2页 /共 4页

项。

- 6.7 借款人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 6.8 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章程及条款项下所有的法律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与另一方的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或另一方的死亡,伤 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还款能力,或本章程及条款对另一方的失效,或与另一方的任何约定为由拒绝全额归还本贷款。
- 6.9 若借款人与交易对手之间就商品/服务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借款人应与交易对手协商处理。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借款人应继续按规定偿还所欠贷款债务。借款人不能以与交易对手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贷款债务。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 7.1 借款人发生下述任一情况的,属于违约:
-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借款人未在本行规定的时间内向本行提供有关贷款使用、贷款资金去向的证明文件:
- 借款人在受托支付情况下提供虚假贷款用途,将本行支付到交易对象的贷款资金转回借款人的银行账户,套取银行贷款资金;
- 借款人拖欠本贷款项下的本金、利息、贷款手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借款人在本章程及条款中的保证和承诺是错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是具有误导性的、借款人提供虚假的材料或隐瞒重要的个人财务状况的;
- 借款人申请授信时隐瞒本人存在严重疾病、负有重大债务、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索赔、强制执行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
- 借款人卷入重大民事纠纷或触犯刑律,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借款人拒绝接受本行对其信贷资金使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的监督和检查的;
- 借款人、借款人的配偶发生长时间失业,收入来源受到严重影响;
- 借款人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7.2 于本章程及条款有效期内,如有上述任何违约情况发生,本行有权立即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几项措施:若本贷款发生逾期,本行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对借款人进行催收,包括向借款人发送个人贷款还款提醒通知、逾期还款通知、进行电话催收、聘用第三方代理人催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或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等。前述催收措施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尚未发放的贷款停止发放;
- 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全部的贷款本金按逾期罚息利率或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要求借款人提供本行可接受的担保措施,以保证其顺利按期归还贷款:
- 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调整贷款的期限与利率;
-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八、其它

授权期限: 自本申请书签发之日起至本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如有))在贵行的业务结束之日止。

贵行应在上述授权范围进行相关操作,否则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的全部内容,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 8.2 本人向贵行保证已经获得本申请书中提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联系人、现职雇主和担保人)的授权或同意,有权合法地将该等人士的信息提供给贵行。本人授权贵行将本人的贷款的相关信息披露和提供给该等人士。本人进一步同意贵行可联系现职雇主和/或其他联系人以核实本人的受雇状况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8.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办理下列业务,可以不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获取、使用、保留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 (一)审核个人贷款申请的;
 - (二) 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借款人并同意本行不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披露任何与借款人及本贷款相关的信息。

借款人进一步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为审核贷款或账户管理的需要,不时地向其他第三方查询、获取、使用和保留借款人的全部相关信息。

8.4 借款人在此同意本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数据处理、统计,风险分析与信用监控及贷后风险管理之目的,向其境内的任何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机构、代表处、代理人及其他向本行提供服务和设施的第三方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以及由他们选择的任何第三方(下称"相关方",无论其位于何处)披露任何与借款人及本行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信用审核及评估之目的而获得的任何信息)。本行及任何的相关方将遵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庭、监管机关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8.5 本贷款的到期或终止并不影响借款人在本章程及条款之下所应负的任何法律义务的履行

BEAC0379 (04/2015) 第 3页 /共 4页

- 8.6 本行无需借款人同意,即可将本行在本章程及条款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章程及条款项下的责任或义务。借款人未征得本行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借款人在本章程及条款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8.7 本章程及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8 借款人及本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何一方向借款人提交办理本贷款申请材料的本行分支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9 本行就本章程及条款给予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一经按本章程及条款记载的或按借款人已书面通知本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
- 8.10 本行可随时修改本章程及条款,相关修改一经公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电子邮件,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即为有效,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但修改后的费率标准不适用于已提取贷款的借款人,对已提取贷款的借款人仍按原所适用的费率标准执行)。

BEAC0379 (04/2015) 第 4页 /共 4页